

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審查標準

87.06.23 系務會議通過

88.01.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88.09.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.4.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3.2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12.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.04.11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

第一條、 升等審查分專門著作、教學績效及服務表現三項，其分配比率為專門著作 40 分、教學績效 40 分及服務表現 20 分。專門著作考評期間，以本系升等辦法規定為準；教學、服務考評期間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或聘任現職期間為準。

第二條、 專門著作 40 分，分二部份評定之，標準如下：

一、 品質方面最高 25 分：(外審分數平均值 $\times 0.25$) 加減最多 8 分計算。

- (一) 採研究升等，教師需在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，以研究著作送審。
- (二) 採教學升等，教師需在課程教材、教法、教具、科技媒體運用、評量工具，具有創新、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，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，得以技術報告送審。
- (三) 採應用科技升等，教師需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、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，得以技術報告送審。

二、 計量方面最高 15 分：(以下期刊論文限 SCI 登錄，且於當年 7 月 31 日前被接受者，專利限中華民國發明專利，專利件數不得超過論文件數)。

- (一) 舊制副教授升等教授：每一期刊論文及專利均以 1.5 分計算；若著作有兩位以上的作者(不含研究生)，排名第一位時，以 $2/3(1.0)$ 分計算；排名第二位時，以 $1/3(0.5)$ 分計算；排名第二位以後時，以 $1/6(0.25)$ 分計算。
- (二) 副教授升等教授：每一期刊論文及專利均以 2.0 分計算。若著作有兩位以上的作者(不含研究生)，排名第一位時，以 $2/3(1.33)$ 分計算；排名第二位時，以 $1/3(0.67)$ 分計算；排名第二位以後時，以 $1/6(0.33)$ 分計算。
- (三)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：每一期刊論文及專利均以 2.5 分計算。若著作有兩位以上的著作(不含研究生)，排名第一位時，以 $2/3(1.67)$ 分計算；排名第二位時，以 $1/3(0.83)$ 分計算；排名第二位以後時，以 $1/6(0.42)$ 分計算。
- (四)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：每一期刊論文及專利均以 3.0 分計算。若著作有兩位以上的作者(不含研究生)，排名第一位時，以 $2/3(2)$ 分計算；排名第二位時，以 $1/3(1)$ 分計算；排名第二位以後時，以 $1/6(0.5)$ 分計算。

第三條、 教學績效：40 分：

- 一、 授課學分數(15 分)：以原職位期間授課之學分數，作為計分之標準，每授課滿 3 學分得 1 分，學分可合併計算，未滿 3 學分部份，每學分得 0.3 分；負擔學校行政職務者，在任期內，每學期以加添 3 學分計算。
- 二、 教學成果(25 分)：本校科目教學反應調查綜合評估平均在 3.5 以上者，即具基本分數 17.5 分，平均低於 3.5 者，則基本分數為 15 分。酌量加減分，加分最多 7.5 分，減分最多 7.5 分。評分項目包括申請人之教學方法、教學評核、教學設備規劃或參與下列教學活動有具體成果：
 - (一) 參與大學生專題實作課程；
 - (二) 曾獲優良教師或教學優良方面之獎項；
 - (三) 參與本系教學課程改進計畫或主持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；
 - (四) 參與本系大學部英語授課；
 - (五) 指導大學生專題研究，指導學生執行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；指導學生選修論文(一)或(二)；
 - (六) 指導學生獲獎，如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、學會碩博士論文獎、研討會論文獎、研討會口頭報告獎、海報獎、競賽獎項等；
 - (七) 其他有利於教學評量之具體成果。

第四條、 服務表現：20 分

基本分數為 16 分，另就下列各項依其服務品質及勞心勞力的程度酌量加減分，加分最多 4 分，減分最多 6 分。

- 一、 學生事務：參與任何與學生課業、生活及活動有關之事務。
- 二、 校內事務：對校內共同事務所提供之服務；提升系名譽之行為。
- 三、 校外事務：對校外共同事務所提供之服務；提升學校名譽之行為。
- 四、 其他事務：不適合歸類於前三款之事務。

第五條、 本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經院長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